

合同

编号： 11Nmb1b0630820241062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天杭实验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阿拉尔市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拉尔市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拉尔市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拉尔市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记账服务	-	-	服务内容:代理记账,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包月,会计师等级:中级会计师	1	件	25200.00	25200.00
合同总价（元）		25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的账务处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会计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服务。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配备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并与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数额相核对；
- 指定专人整理好会计凭证并做好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 负责向乙方提供原始凭证授权签字人名单；
- 及时向乙方提供记帐所需要的全部有经手人及授权签字人签批的原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 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 为乙方提供记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服务；

(2) 按有关规定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

(3) 按有关规定仅编制决算会计报表；

(4) 解释说明甲方财务人员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等的原则问题；

(5)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收费标准

经协商，乙方会计服务收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3,6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年支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财务核算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记账账务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记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供甲方参考，如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建议不予采纳，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乙方对出现的任何会计账务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论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

账号： 6596592120130001853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